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002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广泰、发行人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12月21日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威海广泰占总股本的1.301%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四)注册资本:822,782.118万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16182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0921—X
(七)经济性质:股份制
(八)主要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3132241375
(十一)邮编:200001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十三)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开国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明山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钱世政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冯煌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庄国蔚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周东辉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徐潮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鸿祥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树元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无
张建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葛卫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夏斌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陈琦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光荣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市	无
张鸣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惠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戴根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益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杨庆忠	监事会副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袁领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董小春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芝麟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许奇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金燕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邢建华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玉贵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仇夏萍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杜洪波	职工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沈德高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吉宇光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任澎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马勇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金晓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础前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建业	合规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海通证券除持有威海广泰6.30%(包销后,本次减持后余4.999%股份)和中天科技(600522)0.51%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因余额包销而持有威海广泰的股份。
未来12个月内,海通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威海广泰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2011年8月26日-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9月27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威海广泰的股票305,445股,占总股本的0.179%。2011年9月28日,威海广泰实施中期分配,每10股转增8股。2011年9月28日至2011年12月21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威海广泰的股票3,448,935股,占总股本的1.122%,2011年12月21日为海通证券拥有威海广泰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通证券因余额包销而持有威海广泰10,756,798股股票,占威海广泰总股本的6.30%。
由于威海广泰实施中期分配,每10股转增8股,故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威海广泰15,363,500股股票,占威海广泰总股本的4.9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10,756,798(余额包销)	6.30	-305,445(每10股转增8股前)	-0.179	15,363,500注	4.999
			-3,448,935(每10股转	-1.122		

注:2011年9月28日,威海广泰实施中期分配,每10股转增8股。
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威海广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2011年8月8日公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前次海通证券因余额包销持有威海广泰股份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前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增减		前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0	0	+10,756,798	+6.30	10,756,798	6.3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海广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通证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威海广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1-8-26			300,000	20.50-20.63
2011-8-29			5,445	20.60
2011-12-20			3,400,000	11.20-11.70
2011-12-21			48,935	11.17-11.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通证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威海广泰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	002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56,798(余额包销) 持股比例:6.3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每10股转增8股前减持305,445股,每10股转增8股后减持3,448,935股。 变动比例:合计1.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7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1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减持股份的通知,海通证券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9月27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0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2011年9月28日,公司实施中期分配,每10股转增8股,2011年9月28日至2011年12月21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票3,44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26至2011-8-29	20.50-20.63	30.5445(每10股转增8股前)	0.179%
		2011-12-20至2011-12-21	11.17-11.70	344.8935(每10股转增8股后)	1.122%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	1.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75.6798	6.3%	1536.35注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6798	6.3%	1536.35注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2011年9月28日,威海广泰实施中期分配,每10股转增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海通证券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1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纪树海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08年12月3日起至2011年12月21日,纪树海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3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本次减持后,纪树海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5,2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纪树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12月3日—2008年12月10日	10.118	4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月14日—2009年12月9日	14.345	1,679,580	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11日—2010年12月31日	22.545	726,000	0.43
	大宗交易	2009-12-30	14.68	1,600,000	1.14
	大宗交易	2009-12-31	14.88	1,040,000	0.74
	大宗交易	2011-12-19	8.95	1,150,000	0.68
	大宗交易	2011-12-21	8.47	1,100,000	0.66
	合计			7,335,580	4.97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2月9日	14.25	-3,000(注1)	0.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纪树海	股份总计	12,704,000	12.70	12,985,224	7.73
	无限售条件股	3,176,000	3.18	1,558,806	0.93
	有限售条件股	9,528,000	9.52	11,426,418	6.80

注(1):2009年12月9日,纪树海先生违规操作买入拓邦股份3000股,构成了短线交易,所产生违规收益人民币330元已被公司董事会收回。内容详见2009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2)

拓邦股份于2008年8月实施了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拓邦股份于2009年8月实施了2009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拓邦股份于2010年6月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6800万股。

上表中纪树海先生减持股数、减持比例及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均按当时股本计算并列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纪树海先生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纪树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锦州花园1栋5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拓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成熟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纪树海
拓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08年12月3日至2011年12月21日纪树海先生减持拓邦股份7,335,58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纪树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锦州花园1栋503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纪树海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08年12月3日起至2011年12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拓邦股份7,335,580股,占拓邦股份总额的4.9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纪树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08年12月3日—2008年12月10日	10.118	40,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月14日—2009年12月9日	14.345	1,679,580	1.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11日—2010年12月31日	22.545	726,000	0.43
	大宗交易	2009-12-30	14.68	1,600,000	1.14
	大宗交易	2009-12-31	14.88	1,040,000	0.74
	大宗交易	2011-12-19	8.95	1,150,000	0.68
	大宗交易	2011-12-21	8.47	1,100,000	0.66
	合计			7,335,580	4.97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2月9日	14.25	-3,000(注1)	0.00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纪树海	股份总计	12,704,000	12.70	12,985,224	7.73
	无限售条件股	3,176,000	3.18	1,558,806	0.93
	有限售条件股	9,528,000	9.52	11,426,418	6.80

注(1):2009年12月9日,纪树海先生违规操作买入拓邦股份3000股,构成了短线交易,所产生违规收益人民币330元已被公司董事会收回。内容详见2009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42)。

拓邦股份于2008年8月实施了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拓邦股份于2009年8月实施了2009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拓邦股份于2010年6月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16800万股。

上表中纪树海先生减持股数、减持比例及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均按当时股本计算并列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减持比例	交易方式
2011年12月19日	1,150,000	8.95	0.68	大宗交易
2011年12月21日	1,100,000	8.47	0.66	大宗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纪树海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科技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
股票简称	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纪树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性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公司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704,000股,持股比例:12.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335,580股 变动比例:4.97% 持股数量:12,985,224股 持股比例: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备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亦有可能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a)存在对照表多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b)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c)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d)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纪树海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15:00 --2011年12月2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0人,代表股份数量347,949,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396,160股的57.9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347,078,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396,160股的57.8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9人,代表股份数量870,82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396,160股的0.15%。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832,363股同意,105,400股反对,11,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47,409,957股同意,113,500股反对,425,60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47,409,957股同意,113,500股反对,425,606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定价原则及方式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822,263股同意,113,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830,363股同意,105,4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824,263股同意,111,5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828,363股同意,107,400股反对,13,3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莫海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2011年9月30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公告编号:2011-021),公司决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申请并购买项目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需在当地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并以重庆莱宝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并购买土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厂房建设等。
根据上述决议,重庆莱宝于2011年12月20日参与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99号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重庆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79-4/01、B82-1/01、B84-1/01、B84-5/01、B84-4/01号宗地(公告序号:G1113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12月21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1】135号)。
(一)该建设用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地块位置: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2、使用年限:50年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占地面积:298,953平方米(约折合448.43亩)
5、建筑面积(最大可建):448,429.5平方米
6、容积率:≤1.5(具体指标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为准)
7、竞拍成交价:成交单价为每平米人民币253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537万元,其中:出让金840.4403万元、土地成本6,135.1054万元、控规费18.1114万元、征地统筹费543.3429万元。
(二)资金来源
购买上述土地需缴纳的价款7,537万元全部由重庆莱宝以其自有资金支付;为参与此次土地使用权竞拍,重庆莱宝已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508万元,该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定金。
(三)后续手续要求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11】135号)的规定,重庆莱宝应当于2011年12月27日前,持该《成交确认书》到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申请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须在2012年1月19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宗地出让价款的剩余款项6,029万元。
(四)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莱宝竞得上述宗地使用权后,可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为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提供必备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成交确认书》的要求,重庆莱宝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上述期限要求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方可最终获得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如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所欠的土地出让价款从约定的到期次日起按日加交所欠土地出让价款1‰的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重庆